

证券代码：000007 证券简称：零七股份 编号：2014-015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4]1号）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零七股份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一、2012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对《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》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。未披露大陆矿业175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，基本停产、850矿区未取得环境许可证未能正式投产，以及上述情况未来可能对钛矿总包销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。二、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《资金托管协议》事项。收回预付款并签订《资金托管协议》事项，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6241.52万元的13.8%，但公司对收回预付款并签订《资金托管协议》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拟作出以下处罚：1、对零七股份予以警告，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；2、对练卫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；3、对刘滔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深圳证监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深圳证监局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